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562號  
附件：114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  
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  
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邱泰源

## 114 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	資格效期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4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3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3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	3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臺北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3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6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7	臺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	臺南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8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4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9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合計			25 名	

附註：

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4 年度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2.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9 家機構已於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